

证券代码：871760 证券简称：宝辰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特别说明的事项。

###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:00。

###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760	宝辰股份	2025年4月30日

-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张志钢、杨影律师。

### (七) 会议地点

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六区 16 号楼 6 层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(一) 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2)。

### (二) 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3)。

### (三) 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4)。

### (四) 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2)。

### (五) 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2)。

### (六) 审议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2)。

**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2)。

**(八) 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**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2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**三、会议登记方法**

**(一) 登记方式**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，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**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 9:00-10:00**

**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六区 16 号楼 6 层  
公司会议室。**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张佳杰；联系电话 010-53105708；传真：010-53105708 转 801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人员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